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8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蘇志成

薛鈞

被告 朱雅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夢享  
04 金專案貸款）約定條款第9條、貸款契約書（一般信貸專案  
05 貸款）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6 （見本院卷第12、22、24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  
07 先敘明。

0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  
09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2項就  
11 違約金請求部分原記載為：「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  
13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14 十，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  
16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  
17 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7月16日訴  
18 狀送達前具狀更正聲明如附表編號1、2「違約金」欄所示內  
19 容（見本院卷第69頁），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20 諸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3 貳、實體方面

###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於108年8月3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26 61.228.112.180）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  
27 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  
28 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2.6%  
29 浮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  
30 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31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1 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2 期。詎被告自113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  
03 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4 本金168,67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於112年7月2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6 42.79.162.225）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  
07 20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8 （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13.29%浮動計算，  
09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10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12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13 自113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  
14 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15 440,33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三)被告於113年1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7 114.36.177.163）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  
18 29日起至120年1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9 （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14.35%浮動計算，  
20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21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2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23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24 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  
25 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26 483,19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28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01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活期儲蓄存款對帳  
02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  
03 動明細登錄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1至66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07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  
0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2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3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芯瑜

22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168,677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4%	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40,334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03%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83,199元	自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